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郵件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24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府政風處編纂《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》電子書乙案，請轉知機關(學校)同仁善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與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同仁對於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二部法規相關知能，避免因對法令規範之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，致遭裁罰；本府政風處依據機關特色與屬性，搜集並彙整近年來相關實務案例及常見缺失態樣，輔以重點扼要之研析及介紹，編纂旨揭電子書，以供同仁適時參考，作為用法任事之參考準繩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書置於本府政風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cs.hl.gov.tw/>)/陽光法案/ 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 宣導資料項下，請轉知機關(學校)同仁參考運用，並協請利用網站或其他相關電子資源推廣，以利教材活化與資源共享。

110/11/30

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電文
2021/11/30
09:53:55
交換章

裝

12

訂

線